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柏松先生、梁金安先生、梁雪华女士、陈雄斌先生、李龙俊先生等五名董事的辞职申请。上述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由于上述五名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上述五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辞职申请生效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朱明辉先生的辞职申请。朱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辞职申请现已生效，朱明辉先生在公司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及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7日